附件六 實習轉銜申請表

實習轉銜申請表

依據：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五及第八項：

五、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，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，應於一週內與系上聯繫，以進行協調改善，如無法改善，得經系上准許後，提出辭呈並填寫實習轉銜申請表(以2次為限)，實習單位轉換則以1次為限，違反本規定者，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，並依校規予以懲處。

八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承認，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者，則以個案方式提交本系實習委員會，開會討論決議之，依決議實習審核通過後，可抵免畢業學分數，視同通過校外實習畢業門檻。

實習轉銜申請人基本資料

<table>
<tr><td>班級：</td><td>姓名：</td><td>學號：</td></tr>
<tr><td>連絡電話：</td><td colspan="2">原實習單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申請轉銜原因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校外實習單位轉換次數已滿後之選擇：
☐ 返校補修9學分專業課程，實習轉銜課程對照表，如附件一
☐ 證照輔導，乙級得抵免6學分，丙級得抵免3學
☐ 校內無薪實習
上述已申請轉銜之課程與證照，將不得再列入畢業學分時數計算及畢業門檻。

申請學生簽名:_____.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輔導老師：</td><td>導師：</td><td>系主任：</td></tr>
</table>